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
承辦人：章家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528
傳真：(02)29631321
電子信箱：AH878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發字第1131767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五、六（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2FRP9J）

主旨：檢送文化部成年禮金藝文消費點招募文宣資料，請惠予協助轉知各產業相關公協會公告周知，鼓勵相關藝文及文創事業參加，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部112年5月9日文創字第1123011653號函續辦(附件1)。
- 二、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促進國內藝文展業發展，文化部規劃於112年發放給18至21歲符合資格之青年，每人領取成年禮金1200點(1點價值新臺幣1元)，作為藝文消費折抵使用，以鼓勵青年學子接觸更多元藝文活動，113年度已於113年1月20日開放登記領取及使用，使用期間約1年，至113年12月31日止。
- 三、為增加本市所屬藝文相關公私立事業單位，共同加入成年禮金藝文消費點，以提高青年學子於本市相關藝文事業單位使用成年禮金，請貴單位協助推廣週知。
- 四、文化部藝文消費點消費類別及說明，簡述如下：
 - (一)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類：公私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場域、文資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音樂展演空



間、藝文展演空間、畫廊、街頭藝人之門票、周邊商品及服務；售票系統之國內展覽、表演及藝文體驗(手作DIY)票券等。

(二)圖書類：書店、出版業及相關圖書銷售據點之實體門市及相關實體展售活動販售之實體圖書、雜誌、報紙零售或訂閱服務，及偏遠地區非連鎖圖書銷售據點(獨立書店)。

(三)視聽娛樂類：電影院的國產影片、唱片行、樂器行(光碟、樂器等)，售票系統販售之影展、本國演唱會、活動票券、周邊商品等。

(四)文創工藝類：文創園區及聚落、文創展會及市及販售之商品及服務，文創及工藝產品創作、展示及銷售之實體門市。

五、為利青年運用成年禮金進行藝文消費及促進整體疫後復甦，請協助轉知公私立單位、委外經營、文創展會及市集、藝文業者、街頭藝人、社區營造點、獨立書店、主辦活動各單位或自然人申請成為藝文消費點(申請連結：https://stcp.moc.gov.tw/promote_s/login)，相關問題可參照成年禮金Q&A或電洽藝文消費點平台客服專線：02-7735-2966(附件2)。

六、檢附店家招募文宣註冊步驟說明，詳細資訊請至文化部官網 成年禮金專區查詢(<https://twcp.moc.gov.tw/prec-u/>)(附件3)，另為鼓勵青年至獨立書店消費，文化部另訂加碼優惠，請另見成年禮金加碼優惠Q&A(附件4)。

七、文創展會及市集請由主辦單位造冊並統一向文化部(cashgift3@moc.gov.tw)提出申請，相關問題可洽詢該部黃先生02-8512-6562。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副本：

交換戳記
113/09/04 14:0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